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方（乙方）：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__月__日

签 订 地 点：福州市长乐区

有 效 期 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定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账　　号：8111301011800856234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 158 号

电　　话：0591-28928809

代建方（乙方）：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剑炜

开 户 名：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

账　　号：100080075250001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90 号二层

电　　话：059162682999

受托方（丙方）：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州市闽侯高新区建平路禹州朗廷湾 9-503

法定代表人：朱成香

项目联系人：郑超海

联系方式：13559175858

电子信箱：16495528@qq.com

甲（乙）方委托丙方就 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给丙方。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咨询内容：编制《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咨询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的规定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第二条 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签订并在甲（乙）方提供的资料齐备后 25 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

2、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后，丙方应按评审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丙方所需资料以资料清单的形式提供给甲（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清单给甲（乙）方。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有关工程调研、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丙方可在项目区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拍照(保密部门可另行约定)；

（2）协助丙方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本合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磋商或咨询；

（3）配合安排丙方现场调查期间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由丙方提出且经甲、乙方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甲、乙方可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其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电子格式的应提供电子格式。

甲（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4、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要求：丙方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甲（乙）方应在收到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若甲（乙）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丙方认为甲（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或需补充材料的，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相关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乙）方已尽到提供前述资料的全部义务。

第四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0566.04元，税金：￥2433.96元，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签订后至付清价款以前，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企业主体性质发生变化导致开票税点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含评审所需的专家咨询费、协调费、差旅费等一切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后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元）至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丙方提交请款说明函及增值税正式发票等材料，待项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若丙方未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材料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中国银行福州融侨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4195 7647 4516

（3）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若因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失败，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并重新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以便乙方再次发起转账。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代甲方支付，若丙方未收到乙方代付的款项或对支付金额有异议，应在乙方完成转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同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丙方已收到全部应得款项且无任何异议。乙方作为代建单位，仅代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酬金，其相关责任最终均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乙方：无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基础材料和成果，以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深度、广度，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不能评审通过的，则从第二次提交报告表供评审开始，所涉及的评估费及

相关费用应由丙方全额承担，甲（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此导致甲（乙）方工期延误给甲（乙）方造成损失，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评审或获得批复，视为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拖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由于资料收集不完整等特殊原因，征得甲（乙）方同意后，允许丙方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因成果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工程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丙方必须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本项目服务费（已收取的应全额退还，下同）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丙方应当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如因此造成甲（乙）方被起诉（包括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被追责或起诉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丙方应承担甲（乙）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者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签订之后，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以及

造成人身重大疾病、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均与甲（乙）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乙）方发生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甲（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乙）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丙方应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丙方应补足。

8、本合同项下甲（乙）方实现与合同相关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第九条 三方确定，甲（乙）方按照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若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丙方不承担责任

2、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乙 （甲、乙、丙）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四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乙 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丙方的过错，甲（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方根据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

（1）丙方完成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丙方。

（2）丙方完成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甲方或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评审，报告表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丙方。

（3）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过，但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未实施动工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给丙方。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长乐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函件等按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采用邮寄或直接送达项目联系人签收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及项目联系人等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丙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其他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甲方（盖章）：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591-2892880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_

账　　号：8111301011800856234_

乙方（盖章）：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90 号二层

联系电话：059162682999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

账　　号：100080075250001

丙方（盖章）：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闽侯高新区建平路禹州朗廷湾 9-503

联系电话：13559175858

电子信箱：164955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融侨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4195 7647 4516